

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
见证意见书

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

2010 年 5 月

致：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或“我们”)受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)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，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，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、真实的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见证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见证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 5 条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。

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4 日 9:30 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4 日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145,069,2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18%；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45,062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17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7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

本次股东大会议题为：

- （一）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听取《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

经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。

六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

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其中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其中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其中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为 0 股，占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其中董事候选人具体得票如下：王滨，同意股份为 145,086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；朱军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；高国仕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；王勇健，同意股份为 145,052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。

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得票如下：张勇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；石卫红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；杨世滨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。

上述议案予以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其中监事候选人具体得票结果如下：王军昭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；李炜，同意股份为 145,069,2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当选。

上述议案予以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关于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本所负责人：陈浩翔_____

经办律师：陈浩翔_____

经办律师：李朋波_____

见证意见书出具日：2010 年 5 月 4 日